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奇台县人民医院的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409.2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查询记录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652301MA78PNBW8F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人民医院的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保洁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鸿儒鼎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109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保洁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鸿儒鼎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109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鸿儒鼎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0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金龙阳光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1383,6725.1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金龙阳光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1383,6725.1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金龙阳光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1日

重要提醒：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2021〕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阜康市荣惠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阜康市荣惠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8日



重要提醒：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2021〕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人民医院的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属于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嘉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58.6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嘉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9日